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（“监事会”）第十七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青岛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按规定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材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6 人，监事北川亮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李钢先生代为行使其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（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，兼顾了股东回报和公司发展需要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其酬金的议案。

4、审议通过 2017 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5、审议通过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。

6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7、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酬金的议案。

8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7 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其中，第一、二、三、七及第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